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注册资本减少的工商变更登记事由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条款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将因年度考核未达标等情形的4名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18,9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2021年2月22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7日、2021年2月18日刊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2021-018）。

###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日前，公司已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68,623.58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68,621.694万元。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